



工商行政管理

执法研究成果汇编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Yanjiu Chengguo Huibian

◎ 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工商行政管理

执法研究成果汇编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Yanjiu Chengguo Huibian

◎ 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研究成果汇编/江苏省
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
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646 - 0864 - 4

I . ①工… II . ①江… III . ①工商行政管理
—行政执法—法规—中国②工商行政管理—行政
执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 ①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428 号

书 名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研究成果汇编
编 者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责任编辑 罗时嘉 侯 明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32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剛
正
法
規
學
博
新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督检查支队队风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研究成果汇编》

编 委 会

主 编 吉 镇

副主编 马雷钧 陈栋建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程呈 朱 龙 孙玉峰

曹 慧 蒋明祥 程 燕



序

数载前，我曾与支队同仁共同探研经检支队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风气，受支队委托，写下了“刚正、博学、明法、拓新”的八字队风。今支队组织编写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研究成果汇编》，小记传统，略展风貌。

我以为：

序

刚正，执法的生命。刚，无畏也，无私才能无畏；正，公正也，依法才能公正。刚正是对法律的执著，是对权力、感情、名利的漠视。宋苏轼有言：法行如贱，而屈于贵，天下将不服；天下不服而求法之行，不可得也。刚正是依法行政与廉洁自律的“简写”，是行政执法的生命线。

博学，执法的钥匙。多闻、多看为博，执法者，法为主线，然有干无枝叶，不能形成繁茂之蓄力、参天之大势。或心理，或财务，或……可延伸法之作用力；或政治理论，或哲学逻辑，或……可提升法之功效力。博学者，并非乱学，眉毛胡子一把抓。俄国著名文学家列夫·托尔斯泰说过：重要的不是知识的数量，而是知识的质量。有些人知道的很多很多，但却不知道最有用的东西。行政执法人员之博学，在于行政执法，或曰在于办案。而博学的第二层次是思。富兰克林曾经说过：读书是易事，思索是难事，但两者缺一，便全无用处。掌握执法的钥匙必须思索、研究，



将获取的感性知识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汲取最本质、最有用的东西，博学而取精，勤思而存真。行政执法者博学的落脚点是运用。“读书若未能运用，则所读的书等于废纸”（华盛顿语）。学而无用则无用。而用的过程也是再博学的过程，学习既广亦深乃博，而博学的不断升华在于用，在于实践。同仁须知：“博学而不穷，笃行而不倦”（《礼记》）。

明法，执法的基石。明法是执法的根本，是懂法、守法、用法的融合与升华。守法是执法者的前提，“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荀悦《申鉴·政体》）。试想，执法者自身不守法，甚至违法，如何维护法律，维护公信。作为执法者存在的基础是懂法与用法，亦是明法的真正价值所在。明法应有三种境界：曰知法，熟悉掌握法规；曰用法，运用法规查办案件；曰明法，通过对法律本义的理解与领悟，理性和谐地运用于行政执法中，它不是法律条文的烂熟于心，亦不是法律运用的精确于行。它应该是一种难于用言语与文字表达的知与用结合出的感悟与真知。清代王国维引用三句古词来形容成大学问人的三种境界。其中第三种境界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宋·辛弃疾《青玉案·元夕》）。或许是对明法的写意吧。

拓新，执法的动力。创新是永恒的话题、课题。执法的动力、活力源于创新。创新须开拓，鲁迅先生曾经说过：什么是路？就是从没路的地上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创新之最具价值的因素是开拓，勇于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求新、求异、求变、求突破。创新须务实，源于坚实基础，又用于实际，不似空中楼阁，无根基、只空想；不似纸上谈兵，无作为、

只空谈。创新须贯注热忱，须持之以恒，须善始善终。创新须探索研究，执法创新的过程亦是探索执法规律的过程，省局余义和局长指出：作为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要认识和把握执法办案的规律性，着重做好“三个研究”的大文章。一是要深入研究区域性、行业性市场秩序状况及违法行为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二是要深入研究工商法律法规。三是要深入研究典型案件。要加强对典型案件的研究分析，不断开辟执法办案的新思路、新方向、新领域，不断积累办案的方法、技巧和工作经验。

“刚正、博学、明法、拓新”八字队风，凝聚团队，引领风气，提升能力，促进和谐，为支队之传统、之作风、之文化、之精神。或许大家能从此书中一窥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精神之所在。

◎

序



2010 年 11 月

目 录

序 (1)

案 件 管 理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	(3)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初查规定	(4)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案件审查标准	(11)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调查终结报告制作规范	(19)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案件审核制度	(26)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案件议事规则	(28)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法律文书格式标准	(30)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的基本规范	(34)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案后处理制度	(47)
一般程序案件办理期限管理制度	(51)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办案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52)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行政指导工作制度(试行)	(56)

内 务 管 理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绩效考核制度	(75)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案件档案管理制度	(86)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暂扣物品管理规定	(89)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培训制度	(90)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理论与宣传工作的规定	(92)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执法研究实施方案	(94)
基础台账	(100)
经检支队案件统计表	(100)
举报、投诉、咨询记录	(101)
案件初查登记表	(102)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强制措施登记台账	(103)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初查案件转办登记表	(104)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案件移送统计表	(105)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暂扣物资登记明细	(106)
经检支队案卷档案借阅登记表	(107)
经检支队印章使用登记表	(108)
经检支队立案、结案、销案使用印章登记表	(109)
经检支队照相机、摄像机领用登记表	(110)
经检支队图书登记表	(111)
新闻报道粘贴单	(112)
江苏省徐州工商管理局调查通知书	(113)

典型案例

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商业贿赂吗 陈栋建 孙玉峰(117)
是合法支出,还是商业贿赂 陈金彪(121)

浅谈立体商标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联系与区别

- 郭亚 张恒桥 徐翔(125)
从一起商标侵权案谈如何认定商标近似 赵磊(132)
是抽逃出资,还是虚假出资 孙玉峰 赵忠宝(137)
是合法的民间投资,还是无照经营 孙玉峰 陈栋建(140)
工商部门对此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蒋明祥 周虹(145)
浅议拍卖法律制度对禁止限制流通物的监管漏洞

..... 戴华杰(149) ◎

理论文章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开展

- 执法办案工作 经检支队(155)
关于徐州工商系统执法办案工作效能和规范化建设现状的
调查报告 经检支队(160)
执法办案机制探析 马雷钧(174)
理性执法 促进公正 陈栋建 孙玉峰(180)
浅议工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质量的评价标准 蒋明祥(184)
查处商业贿赂切忌“扩大化” 蒋明祥(192)
浅谈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商业贿赂行为及查处技巧

..... 计庆富(195)
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于程呈(201)
浅析“傍名牌”的主观目的证明标准 孙玉峰(207)
商标侵权“和解”的法律后果 于程呈 徐翔(213)
域名注册的陷阱 刘洋(216)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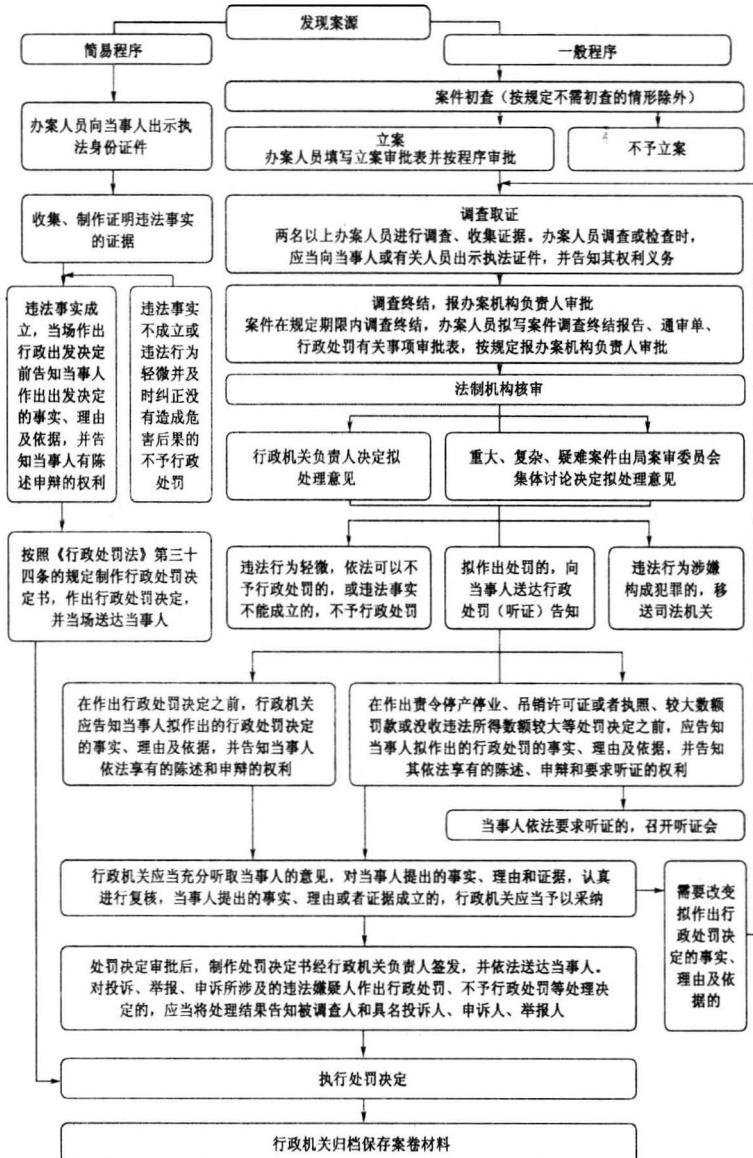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证据充分性的含义和法律规定	孙玉峰(222)
违法行为想象竞合应该如何定性处罚	周 虹(227)
浅析建筑领域无证挂靠经营行为的监管	卜庆行 尤敦生(230)
浅谈“代垫资”行为的查处	三大队(235)
从一起案例谈医院药品销售中欺诈消费者违法行为的查证要点	一大队(240)
从法律语言学角度看法律转致适用规定	戴华杰(245)
浅析责令改正在监管中的应用	卜庆行 尤敦生(250)
附:江苏省徐州徐工商案[2006]1093号	(256)
后 记	(260)

案件管理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Yanjiu Chengguo Huibian
ANJIAN GUANLI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





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案件初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徐州工商局经检支队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实施行政处罚案件初查,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和《江苏省工商局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规章、政策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检支队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初查,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所谓案件初查,是指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立案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案件线索进行登记、受理、核查等各项活动的总称。

第四条 案件初查,应当坚持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原则。

第五条 案件初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初查的公正性。

第二章 线索登记

第六条 案件线索实行统一受理或者备案,实现扎口管理。

线索登记实行专人登记,除线索管理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擅自调阅线索登记情况。

第七条 经检支队直接受理依法由徐州工商局管辖的投诉、申诉、举报、当事人自述、依职权巡查、检查发现的线索以及上级工商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

对于不属于工商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也应当接受。但进行线索登记后 24 小时内,应当报请分管局长批准,移交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紧急情况,可以在办理移交手续后 24 小时内,报请分管局长批准。

第八条 经检支队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管理投诉、申诉、举报线索。经检支队其他单位或者人员所接受的上述案件线索,应当在接受后 24 小时内报送到支队办公室统一受理、登记。

第九条 其他机关移送经检支队查处的案件线索由经检支队办公室统一接收、管理。

第十条 经检支队所属各大队依职权巡查、检查以及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线索,由各大队自行管理。并且,应当在初查开始后 24 小时内报经检支队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经检支队接受的投诉、申诉、举报线索,应当逐件登记投诉人(申诉人或者举报人)和被投诉人(被申诉人或者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投诉(申诉或者举报)的情况。对于当面投诉(申诉或者举报)和电话投诉(申诉或者举报)的,应当制作投诉(申诉或者举报)笔录,必要时可以录音。